

4. 单亲家庭补助 (ひとり親家庭^{おやかてい}になったとき)

【儿童抚养补助】 (児童扶養^{じどうふよう}手当^{てあて})

抚养孩子（截至满18岁生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的单亲父母亲或代替父母抚养孩子的人（均有所得限制）可申请。

咨询 区役所育儿支援科（第16、17页）

【面向单亲家庭等的日常生活支援】 (ひとり親家庭^{おやかてい}などへの日常生活^{にちじょうせいかつ}支援^{しえん})

面向单亲家庭或丈夫死亡、离婚后单独生活且因生病或求职等原因而暂时无法从事做家务的女性，政府将会派遣家庭生活支援人员。生活保护家庭、市民税非征收家庭免费。

咨询 区役所育儿支援科（第16、17页）

【单亲家庭医疗费补助制度】 (ひとり親家庭^{おやかてい}医療費^{いりょうひ}助成^{じょせい}制度^{せいど})

对于单亲家庭中0到18岁（截至满18岁生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的孩子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抚养人政府将会补助部分医疗费（对于收入所得状况有限制、仅限已纳入健康保险范围的医疗费）。

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士等有可能无法申请本补助。咨询 区役所保险年金科（第16、17页）

【其他】 (その他^{ほか})

市营住宅入住者有优先名额。关于具体条件请咨询。

咨询 堺市营住宅管理中心 ☎072-228-8225 FAX 072-228-8223